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2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6289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3年(113年至115年)計畫」1份(含原函影本)，請配合辦理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53089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5月19日原民綜字第1130016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緣起：為促使更多族人願意回復登記傳統名字，加深自身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體悟，強化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同與理解。

(二)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：透過「跨機關整合性服務」、「一站式服務」、「登記優惠措施」、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宣傳」及「人力培訓與行政激勵」等5大執行策略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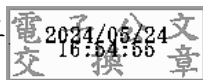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外界及機關組織成員對於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知識，形塑友善原住民族傳統命名環境，提升登記傳統名字的人數。

(三)前開「跨機關整合性服務」策略，包含各級學校畢業證書、教師人員證書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、運動防護員、山域嚮導專業人員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、救生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書，於效期內可以戶籍謄本詳細記事證明名字變更方式，無須另外換證。

三、嗣後如有畢業生依旨揭意旨回復登記傳統名字，有關畢業證書部分，請貴校依前揭說明二（三）意旨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